

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十二、其他说明.....	2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二）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四）执行本乡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经济发 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 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五）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 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 根本原则 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六）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 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 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在本辖区派驻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八）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 解农村（社区）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区）社会稳定。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指挥和 救援体系，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 灾相关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 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九）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十）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为独立编制及独立核算机构，机构数为1个。编制为公共预算单位，党政机构设置5个办公室，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事

业单位设置3个办公室，分别为：党群服务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人员情况：财政在职人员48人，编制48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21人），全部为财政拨款人员。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41	532.4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33.7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7	74.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87	23.8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42.62	333.73	8.88
		十三、农林水支出	361.26	180.00	181.2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56	41.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5.75	本年支出合计	1575.89	1185.75	390.14
上年结转	390.1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75.89	支出总计	1575.89	1185.75	390.14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85.75	852.02	333.73				39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41	532.41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2.41	532.41					
2010301	行政运行	454.95	454.9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6	77.46					
20132	组织事务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7	74.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7	74.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	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7	6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7	2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7	2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6	8.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1	15.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73		333.73				8.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3.73		333.73				8.8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3.73		333.7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88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0	180.00					181.2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1.2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1.2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0.00	180.00					0.0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0.0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6	4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6	4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6	41.56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75.89	594.56	981.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41	454.95	77.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2.41	454.95	77.46
2010301	行政运行	454.95	454.9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6		77.46
20132	组织事务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7	74.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7	74.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	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7	6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7	2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7	2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6	8.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1	15.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00		2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62		342.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62		342.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3.73		333.7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88		8.88
213	农林水支出	361.26		361.2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1.25		181.2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1.25		181.2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0.01		180.0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0.01		0.0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6	4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6	4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6	41.56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41	532.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33.7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7	74.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87	23.8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42.62		342.62	
		十三、农林水支出	361.26	361.2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56	41.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5.75	本年支出合计	1575.89	1233.27	342.6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90.1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1.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75.89	支出总计	1575.89	1233.27	342.6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2. 02	594. 56	257. 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 41	454. 95	77. 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2. 41	454. 95	77. 46
2010301	行政运行	454. 95	454. 9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 46		77. 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 17	74. 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 17	74. 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 50	7. 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67	66. 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87	23. 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87	23. 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36	8. 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 51	15. 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80. 00		180. 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0. 00		180. 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0. 00		18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 56	41. 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 56	41. 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 56	41. 56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4.56	520.19	74.36
工资福利支出		512.69	512.6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54	175.5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7.74	107.7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3	10.2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4.91	84.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6.67	66.6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19	23.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85	2.8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1.56	41.56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6		74.3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9.65		9.65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电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63		6.6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1.60		11.6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2.64		32.6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2.3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	7.5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50	7.5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3.73
103	非税收入	333.73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33.73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3.73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3.73		333.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73		333.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3.73		333.7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3.73		333.73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1.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合计	1.80	1.8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4.36	74.36		
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74.36	74.36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591.19	257.46	333.73			
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591.19	257.46	333.73			
乾坤湾乡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	180.00	180.00				
乾坤湾乡小平垣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征地拆迁费用	333.73		333.73			
2024年乾坤湾乡人员补助	28.93	28.93				
乾坤湾乡2023年-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10.24	10.24				
乡镇运转经费	36.50	36.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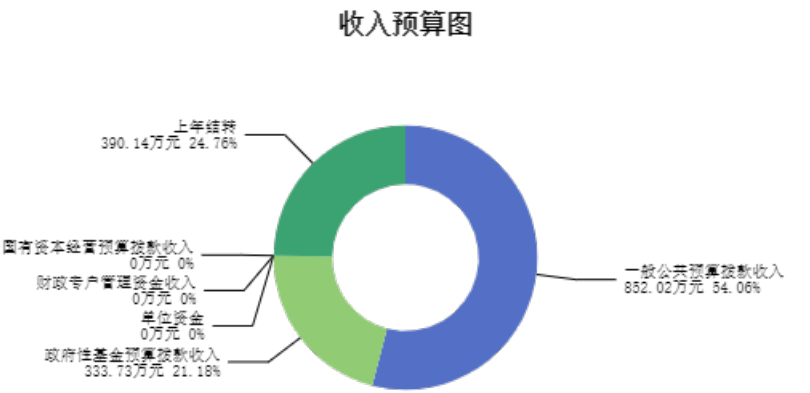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1,575.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85.75万元，上年结转390.14万元，比上年增长387.78万元，增长32.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项目增加，包括乾坤湾乡小平垣游客服务中心征地补偿款、2023年-2024年残保金、乡镇运转经费、村级运转经费等的项目安排资金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575.8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85.75万元，上年结转390.14万元，比上年增长387.78万元，增长32.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项目增加，包括乾坤湾乡小平垣游客服务中心征地补偿款、2023年-2024年残保金、乡镇运转经费、村级运转经费等的项目安排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预算收入1,575.8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2.02万元，占54.0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33.73万元，占21.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90.14万元，占24.7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支出预算1575.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4.56万元，占37.73%；项目支出981.34万元，占62.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75.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33.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42.6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85.7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90.1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2.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7万元、卫

生健康支出23.8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0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42.62万元、农林水支出361.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5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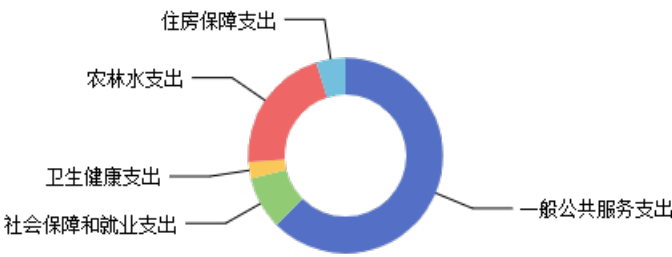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52.02万元,比上年增加25.17万元，增长3.0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52.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2.41万元，占62.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7万元，占8.71%；卫生健康支出23.87万元，占2.80%；农林水支出180.00万元，占21.13%；住房保障支出41.56万元，占4.8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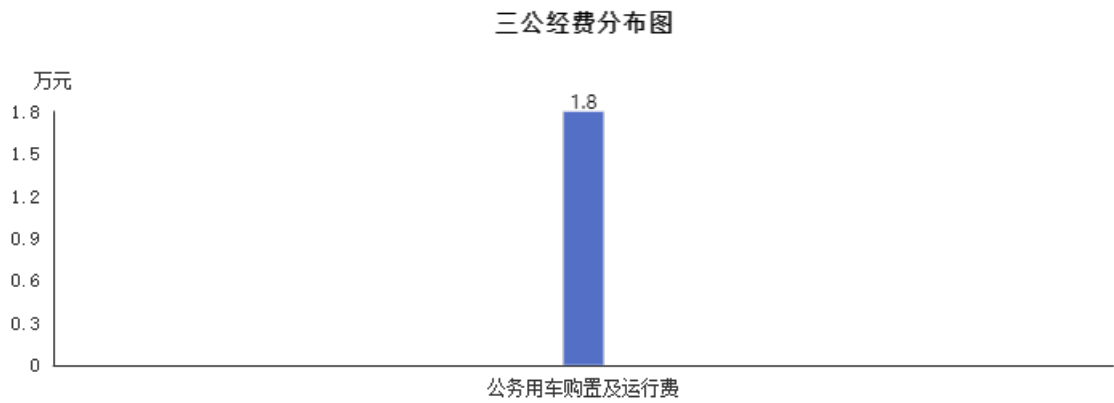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594.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0.1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74.36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8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2024年所属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89万元，增加17.2%，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任务加大，预算资金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18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4.56万元，项目支出591.2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 2024年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591.2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411.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80.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个，涉及项目金额591.2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411.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80.00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505-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		
	内设职能部门数	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48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8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8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执行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 拟订适合本乡实际的具体政策措 施, 并有效地组织实施。 (二) 组织制订并实施本乡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搞好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三) 负责组织编制本乡建设的总体规划, 并组织实施, 抓好本乡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四) 负责本乡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发展和 计划生育工作; 负责本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维护社会稳定。 (五) 编制本乡财政预决算计划, 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 工作。 (六)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部门战略目标	(一) 加强党的建设, 不断筑牢执政基础一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全面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进一步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 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二是落实“一岗双责”, 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与日常业务工作同研究、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 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三是坚持以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为抓手, 全面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基层党员的战斗先锋作用, 不断推动基层治理取得新的成效。 (二) 聚焦乡村振兴, 实现高质量新发展一是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开展脱贫人口“回头看”, 加强防止返贫对象动态监测, 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和帮扶体系,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摸清发展需求, 加大产业帮扶力度,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以项目为支撑大力发展主导产业, 谋划苹果主题公园项目, 把苹果产业作为调整农业结构、发展高效农业的主要抓手, 促进苹果产业提质增效; 实施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不断提升旅游吸引力, 扩大旅游产业的覆盖面, 让更多的村和村民参与到旅游活动中去; 谋划主题牧场、饲料加工等项目, 让养殖产业真正成为产业兴旺、带贫致富的富民产业; 谋划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条, 增加农民收入。 (三) 聚力社会事业, 共建共享发展成果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稳步实施交通隐患点和地质灾害点整治、农田水利设施等民生领域工程建设,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强化环境治理,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全面落实林长制、河长制、路长制,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大秸秆禁烧、露天焚烧巡查力度。三是统筹推进民生事业发展。认真落实帮扶救助政策, 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 关爱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 落实各项惠民政策。 (四) 提升社会治理, 营造稳定社会环境一是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做好重点人员排查监测、全员定期核酸检测等工作, 群防群控、联防联控, 有效预防疫情输入风险。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统筹抓好道路交通安全、防洪防旱和森林防火等各项工作,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 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三是深化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 (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 (万元)
	合 计	1185.75	合 计	1185.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2.02	其中:基本支出	594.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33.73	项目支出	591.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三是全力做好信访维稳	
	一、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打造坚强战斗堡垒		以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为契机, 以专项行动的推进运用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五、聚焦社会民生事业, 着力提升幸福指数		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深化人居环境整治。 三是开展“向人民群众交好账”实践活动	
	二、狠抓疫情防控工作, 守好筑牢防控底线		一方面, 因时应势, 调整优化防控措施。另一方面, 全力抓好 打好疫情歼灭战	
	七、狠抓两级队伍建设, 提升全乡对外形象		一是强化学习, 增强干事本领。 二是真抓实干, 攻	

	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 严格落实“346”工作法，二是实施务工就业一批、公益岗位安置一批、兜底保障一批、项目拉动一批	
年度绩效目标	（一）加强党的建设，不断筑牢执政基础一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全面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进一步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二是落实“一岗双责”，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与日常业务工作同研究、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三是坚持以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为抓手，全面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基层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委	15个
			单位人数	48人
			涉及领域	交通、农业、民生等
		质量指标	年初计划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工作开始时间	2024年1月
		成本指标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乡人民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全乡社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宜居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制度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7日，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7日，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40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7日，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财政部门下发政府购买服务知道目录执行。

（二）其他

根据财政下发相关文件执行。

永和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综〔2023〕83号

永和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县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晋财综函〔2023〕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激发市场主

- 1 -

体活力，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附件：《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永和县财政局

2023年6月8日印发

- 2 -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综〔2023〕22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晋财综函〔2023〕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科学化、

— 1 —

规范化水平。现就做好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一）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责任。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也可作为购买主体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明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二）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范围。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划为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三）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公共属性。提供公共服务是各级政

府的基本职责。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综合保障能力，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防止盲目攀高。

（四）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各级各部门应当深刻领会政府购买服务的内涵，正确把握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和购买内容的具体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坚持以事定费、费随事转，强调从“养人办事”提供服务向“花钱买服务、办事不养人”转变，新增公共服务事项适宜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优先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转变服务理念，明确职责定位，对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政府由直接提供公共服务转为强化服务立项、监督和管理。

（五）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管理。以下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1.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2.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3.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4. 融资行为；5.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六)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再分级设立。市、县两级因工作需要可在全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予以细化,但不再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全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统一制定。省级各部门负责在全省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全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目前转发省财政厅的指导性目录及三批目录的文件(临财综〔2021〕54号、临财综〔2021〕55号、临财综〔2022〕1号、临财综〔2022〕59号),已在市财政局官网政策法规栏目“省级政策”公示。

(七)明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对照相关规定严格适用情形,同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把关,强化监管。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按照本部门、本单位内控和财务制度规定自行组织采购。

三、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审

(八)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报。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报的责任主体,应当坚持“以事定费、厉行节约”原则,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细编实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确服务事项、具体内容、购买方式、购买期限、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等。

（九）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的审核。对审核通过并实施的项目，购买主体应按预算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信息。

（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的原则，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且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各部门不得将目录中服务事项作为申请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未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十一）优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结构。购买主体应当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科学、合理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部门应按规定严格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特别是其中的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进一步优化预算结构，降低行政成本。

四、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履约管理

(十二)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内容和格式。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的合同应坚持契约精神。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应当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平等协商、讲求绩效、全过程监督等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中应当约定服务内容和数量、合同期限和要求、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式等,并对合同违约等执行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财综〔2021〕89号)可作为合同范本,突出项目服务特性,强化合同指导。

(十三)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及履约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购买主体应及时关注合同履约进展情况,严格督促承接主体履行合同,强化项目跟踪监管和验收,杜绝“一买了之”“一付了事”。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

五、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

(十四)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依据转发省财政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临财综〔2022〕40号)文件要求,购买主体应当开展事前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执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对按规定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对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力大的政府购买服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十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坚持结果导向，加快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实质性运用到预算编制中。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承接主体选择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六、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良好环境

（十六）切实转变理念。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理念是政府由“养人”向“办事”的转变，由公共服务的“生产者”、“提供者”向“安排者”、“监督者”转变，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契约化管理和履约意识，针对服务项目特点，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以事定费，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十七）做好信息公开。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在实施购买服务前，公开采购意向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等信息；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后，应当按规定将购买服务的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具体承接对象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完成绩效评价后，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十八)加强承接主体培育。大力培育和发展优质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增强市场活力,增加就业机会,在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基础上,积极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社会治理。

(十九)强化宣传培训。广泛利用财政局官网、微信工作群等媒体,创新宣传形式,对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政策进行更新,并适时组织全市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市直各预算单位进行政策培训,提升全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水平。

(二十)总结经验做法。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政府购买服务典型经验和做法,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至市财政局,我们将适时开展全市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宣传和经验推广交流。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3年6月5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